

证券代码：430016

证券简称：ST 胜龙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（增加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次停牌事项变更情形为 停牌事项发生变化 增加停牌事项
 减少停牌事项

一、变更前停牌事项概述

（一）当前停牌事项类别

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-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
-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-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
-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
-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-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
-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。

存在强制停牌事项，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。

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被实施停牌。

（二）当前停牌事项进展

公司因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停牌，至今未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。

二、停牌事项变更情况

（一）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

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- 重大事项
- 重大资产重组
-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-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
-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
-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
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：

-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
-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
- 未能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
-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-1 日披露延期公告
- 其他，具体内容为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，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。

（二）增加的停牌事项情况说明

因公司已累计超过两年未按协议约定向主办券商足额缴纳督导费用，经主办券商申请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与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函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。

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，本次停牌事项变更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生效。

因公司业务停滞，现金枯竭，后续无找寻承接主办券商的能力和计划。根

据全国股转公司规定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。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本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21日